#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-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- (一) 机构信息
- 1. 基本信息

名称: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2年3月2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首席合伙人: 谭小青先生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合伙人(股东) 229 人,注册会计师 1,750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.6亿元。2019 年度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完成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,收费总额 3.47 亿元,涉及的主要行业 包括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批发和零售业,房地产业,金融业,采矿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9家。

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 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,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,累计赔偿限额 1.5 亿元。

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## 3. 诚信记录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8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 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 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。

# (二)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 郑卫军先生,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,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马传军先生,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199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,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邱欣先生,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

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,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共1家。

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无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#### 3. 独立性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 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305 万元,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,以所需工作人数、日数和单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

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 (一) 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: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 工作要求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同意 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 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 董事的事前认可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关资格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 (三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